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文正
　　郭長和
　　郭俊麟
　　王彰德
　　張階得
　　邱鴻輝
　　林勝勇
　　鄭素如
　　游輝江
　　張淑女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之聲明本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萬元，嗣變更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,626萬7,24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17萬8,376元，嗣於108年11月18日本院諭知應再補繳17萬8,376元，聲請人亦於108年11月19日繳納完畢，似有重複繳納裁判費之疑慮，爰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聲明為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7,600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9、21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㈠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億9,633萬3,333元。㈡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63萬5,693元及自109年1月7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(三)狀到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481、482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9,896萬9,02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0+0000000=0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0000000元。又聲請人先後於108年4月1日繳納68萬0,800元，於108年7月10日繳納17萬8,376元，於108年11月19日繳納17萬8,376元，於109年11月4日繳納51萬3,600元，於109年11月9日繳納10萬2,917元，共計繳納165萬4,069元（計算式：680800+178376+178376+513600+102917=0000000）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5紙可稽，核與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相符，是本件並無溢收裁判費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連晨宇